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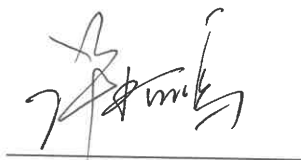
本次拟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同意提名倪张根、纪建龙、吴晓红、张红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田园园、戴力农、王建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签字页。)

委员签字：



许柏鸣



蔡在法



倪张根

2025年4月14日